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2號

債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債務人 張鴻賓即張貴之繼承人

張心怡即張貴之繼承人

張峰治即張貴之繼承人

張峰玉即張貴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貴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